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会计制度 讲解

《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研究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研究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制度讲解/《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研究
组编著.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3
ISBN 7-5304-2495-5

I. 企... II. 企... III. 企业-会计制度-
解释-中国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353 号

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研究组 编著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9 印张 547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800 册

定价:38.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科负责调换。联系电话:66161952)

前 言

为了提高我国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加快实现会计与国际接轨奠定良好基础,最近财政部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经发布的十几个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制度和具体准则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制定了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从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来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充分体现了统一性原则,除少数特殊行业外,《企业会计制度》不再分行业;二是充分体现了可靠性原则,《企业会计制度》按照《企业财务报告条例》所规定的会计要素定义,具体规定了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从而使之在会计报表上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均符合其质量特征,满足了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要求;三是符合会计标准国际化的潮流,《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确认、计量标准,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核心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确认、计量标准基本相同;四是充分体现了中国国情,《企业会计制度》既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标准等一般会计核算规定,又规定了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运用方法、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等具体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为了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尽快掌握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我们专门组织了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编写了本书。本书的特点是:紧扣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通过大量的例解,深入浅出地介绍了《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全书无论是在结构还是在内容安排上,都和《企业会计制度》完全一致,既适用于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也对理论研究者更深入地了解我国《企业会计制度》有所帮助。

编 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产	(10)
第一节 流动资产	(11)
第二节 长期投资	(77)
第三节 固定资产	(97)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32)
第五节 资产减值	(142)
第三章 负债	(150)
第四章 所有者权益	(176)
第五章 收入	(190)
第一节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190)
第二节 建造合同收入	(205)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	(231)
第七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39)
第八章 非货币性交易	(262)
第九章 外币业务	(267)
第十章 会计调整	(273)
第十一章 或有事项	(292)
第十二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99)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314)
附录一:企业会计准则	(371)
附录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412)
附录三:企业会计制度	(419)
附录四: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462)

第一章 总 则

一、制定《企业会计制度》的目的

会计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决定了会计模式必然与社会经济体制相适应。我国原有的会计模式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其主要特征是:企业基本上没有独立的会计政策,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特别是资产计价和损益确定)主要取决于国家计划和财政政策,财政政策决定统一财务制度,财务制度决定会计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形成统一会计制度。企业会计仅仅是按照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很多现在看来应该属于企业自身会计政策范围内的内容,比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净残值率、某项支出应该资本化还是费用化等,均在统一财务制度中作出了规定,这种会计模式满足了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需要。

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经济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放弃了行之多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开始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济成份趋于多元化,新的经济现象层出不穷,比如国有企业的转制、改造与上市;国有控股企业资产重组、资产置换与股权转换;风险抵押、保险与消费信贷;养老金与社会福利等。这些新的经济现象对企业会计核算提出了新的挑战,制定什么样的会计规范,成为首当其冲的问题。

1999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而《企业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制度,是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我国会计信息失真,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人们对会计信息可靠性开始产生怀疑,这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也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会计的国际化进程。会计信息失真,

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缺乏可靠性,会计核算制度缺乏统一性是主要原因。

为了提高我国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加快实现会计与国际接轨奠定良好基础,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经发布的十几个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制度和具体准则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我国制定了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这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从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来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充分体现了统一性原则。除少数特殊行业外,《企业会计制度》不再分行业,它主要由会计核算一般规定、会计科目及其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内容组成;体现行业特点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作为《企业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对于不同行业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将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后发布的与其相适应、体现行业特点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来制定。由此,形成我国特有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2. 充分体现了可靠性原则。《企业会计制度》按照《企业财务报告条例》所规定的会计要素定义,具体规定了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从而使之在会计报表上所反映的各项会计要素均符合其质量特征,满足了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要求。例如,《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如果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各项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这一规定体现了资产应当是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的特性。

3. 符合会计标准国际化的潮流。《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确认、计量标准,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核心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确认、计量标准基本相同,例如,国际会计准则要求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企业会计制度》也要求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从总体上看,《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一致,这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快会计的国际接轨奠定了基础。

4. 充分体现了中国国情。《企业会计制度》既规定了会计核算

的原则、会计政策的选择、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标准等一般会计核算规定,又规定了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运用方法、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等具体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制定《企业会计制度》的目的,在《企业会计制度》第一条中作了高度概括:“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同时,《企业会计制度》还对其适用范围作了规定,即“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含公司,下同),执行本制度。”

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过程中,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由于《企业会计制度》主要规范会计核算,因此,有关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要求,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主要解决会计反映和监督的范围多大?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费用、利润应采用什么计价基础?何时结算损益、算账、报账?等等。这就是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明确的前提条件,即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或称“基本假设”)。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中可以看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项。

(一)会计主体

《企业会计制度》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这就规定了会计核算必须以会计主体为前提,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它是指会计人员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前提要求会计人员只能核算和监督所在主体的经济业

务。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一是将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与该主体所有者及职工个人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二是将该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从而界定了从事会计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同时说明某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仅与该会计主体的整体活动和成果相关。应当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并非是对等的概念，法人可作为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人。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这类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和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其作为会计主体，以便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其所有者个人的经济活动以及其他实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企业集团由若干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各个企业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但为了反映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动情况，还应编制该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而这里的企业集团是会计主体，但通常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

（二）持续经营

《企业会计制度》第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这是对持续经营作出的规定。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根据正常的经营方针和既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即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的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可使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为解决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认问题提供了基础。当然，任何企业都不可能长生不老，一旦进入破产清算，持续经营基础就将为清算基础所取代，从而使这一前提不复存在，但这不会影响持续经营前提在大多数正常企业的会计核算中发挥作用。

（三）会计分期

《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本制度所称的期末和定期，

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这是对会计分期所作出的规定。根据持续经营前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为了及时获得会计信息,充分发挥会计的反映和监督职能,应当合理地划分会计期间,即进行会计分期。所谓会计分期,就是将企业的经营活动人为划分成若干个相等的时间间隔,以便确认某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确认某个会计期末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编制会计报表。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界定了会计信息的时间范围,为权责发生制、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相关性原则、配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及谨慎性原则等奠定了理论与实务的基础。

(四)货币计量

《企业会计制度》第八条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这是对货币计量作出的规定。企业的经济活动千差万别,财产物资种类繁多,这些实物的计量单位千差万别,有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因此,选择合理、实用又简化的计量单位,对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货币计量是指在会计核算中,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确认了以货币为主要的、统一的计量单位,同其他三项基本前提一起,为各项会计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就规定了我国境内各单位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相一致的。同时,考虑到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增多,对外贸易和合作发展迅速,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在一些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中明显增多,有的占据了支付的主导地位,如果要求这些单位平时的每笔外币核算业务都折算为人民币计算,不仅影响其经济业务往来,也会

加大其工作量。因此,《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为了便于会计信息使用者阅读和使用,也便于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工作,企业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上述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三、记账方法和会计记录文字

《企业会计制度》第九条规定“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这是对记账方法作出的规定。借贷记账法是指以“借”、“贷”为记账符号的一种复式记账法。复式记账法是指对每一笔经济业务,都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互联系的账户中以借贷方相等的金额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产生于12世纪的意大利。当时由于海上贸易的不断发展,所使用货币的种类、重量和成色等日益复杂,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便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银行为了办理转账结算业务,设计了“借”、“贷”两个记账符号,将债权记入“借方”,将债务记入“贷方”。到了15世纪初期,人们除增设了“资本”、“损益”账户外,又增设了“余额”账户,进行全部账户的试算平衡。随后借贷记账法传遍欧洲、美洲等世界各地,成为世界通用的记账方法。本世纪初由日本传入我国,目前成为我国法定的记账方法。从今天的眼光来看,借贷记账法只是以“借”、“贷”为记账符号,分别作为账户的左方和右方。这里的“借”、“贷”已失去其原有的含义,变成了纯粹的记账符号。至于“借方”表示增加还是“贷方”表示增加,则取决于账户的性质及结构。如下图所示:

资产类账户		权益类账户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发生额	本期减少发生额	本期减少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本期发生额合计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一般而言,费用(成本)类账户结构与资产类账户相同,收入(利润)类账户结构与权益类账户相同。经济业务无论怎样复杂,均可概括为以下四种类型:(1)资产与权益同时增加,总额增加;(2)资产与权益同时减少,总额减少;(3)资产内部一增一减,总额不变;(4)权益内部一增一减,总额不变。在此基础上,可以概括出借贷记账法的规则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关于会计记录文字方面,《企业会计制度》第十条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会计记录所使用的文字,是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表述各种会计记录、会计资料的重要媒介,对会计人员准确、充分地记录会计资料,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细致地了解会计资料所表述的经济内涵等,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我国是个多民族、多语言文字的国家,加之改革开放以后大量外国经济组织在我国投资办企业,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丰富多样。法律保护每个人使用语言文字的自由,但是,会计资料作为一种商业语言和社会资源,必须规范统一,而对会计资料起辅助说明作用的会计记录文字也必须通行,为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所熟悉。在我国,中文是法定的官方语言,有广泛的适用性,因此,《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同时,考虑到少数民族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规定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

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但应当注意,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允许在会计记录文字上可以并用中文和其他通用文字。使用中文是强制性的,使用其他通用文字是备选性的。不能理解为可以使用中文,也可以使用其他通用文字。

四、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条,对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作出了规定。

(一) 客观性原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 相关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的需要。

(四) 一贯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计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 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 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 明晰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八) 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

的收入和费用。

(九) 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十)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十一) 划分收益发生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十二)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三)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二章 资 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体说来,资产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资产是由于过去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实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例如,企业在某年5月份与他人签订了一项购买设备的合同,实际购买设备的时间是8月份,则企业不能在5月份就将该设备确认为自己的资产,因为实际交易并未发生。

第二,资产是公司、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公司、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应该拥有此项资源的所有权。但在某些情况下,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公司、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也应当确认为公司、企业的资产。

第三,资产能够给公司、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净流入。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就不能确认为公司、企业的资产。例如,一条在技术上已经被淘汰的生产线,尽管在实物上仍旧存在,但它实际上已经不能再用于产品生产,不能为公司、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这样的生产线,就不应确认为公司、企业的资产,而应在其失去为公司、企业创造未来经济利益的时候,确认为一项资产损失。

企业的资产应当按流动性将其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企业会计制度》分别对它们的会计核算作出了规定。以下分节予以说明。

第一节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

一、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核算

现金和银行存款是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产,在企业的所有资产中,是流动性最强的。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核算。

(一)现金的核算

为了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账,它是按照现金收付业务发生或完成时间的先后,逐日顺序连续登记,用来记录现金的增减变动情况的原始记录账簿。企业每天都会发生现金收付业务,为了了解和掌握现金的收支动态和结存余额,并防止现金收支差错和产生舞弊行为,企业财会部门应每日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进行库存现金的序时核算。

现金日记账的格式一般可以采用收付余三栏式。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审核后的原始凭证和现金收款凭证、付款凭证逐日逐笔序时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本日现金收入、支出合计数和结存数,并且同库存的现金实存数核对相符,做到日清月结,保证账款相符。月份终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应与“现金总账”的余额相符。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按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金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收入现金主要途径是:从银行提取现金,收取转账起点以下的小额销售款,职工交回的差旅费剩余款等。企业收入现金时,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借记“现金”科目,贷记有关科目。企业支出现金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允许的范围内,办理现金支出业务。企业支出现金时,应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现金”科目。

企业平时如果发现现金长款或短缺,除了设法查明原因外,还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可在“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总账科目下增设“现金短款”或“现金长款”明细科目,按短款或长款的金额进行登记,待查明原因后再转账。如果是因单据丢失或记账产生了差错,应补办手续入账或更正错误;如果是工作失职造成的,则应追究过失人的经济责任。

〔例2-1〕某企业某月份发生如下现金收入业务:

1. 从银行提取现金 3000 元

借: 现金	3000
贷: 银行存款	3000

2. 销售某产品,收到现金 234 元(其中:价款 200 元,增值税 34 元)

借: 现金	234
贷: 主营业务收入	2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3. 职工余某交回差旅费剩余款 100 元(原借款 2000 元,报销费用 1900 元)

借: 现金	100
管理费用	1900
贷: 其他应收款——余某	2000

〔例2-2〕某企业某月份发生如下现金支出业务:

1. 管理人员王某预借差旅费 1000 元,会计人员审核后,支付现金

借: 其他应收款——王某	1000
贷: 现金	1000

2. 企业行政人员报销差旅费 200 元

借: 管理费用	200
贷: 现金	200

3. 企业行政部门购买办公用品 80 元

借: 管理费用	80
贷: 现金	80